

的同时，应将水资源费核入供水成本，征收供水工程水资源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农价〔2016〕107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落实我区新水 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

2014年，国家在我区部分地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试点地区就农业水价形成、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农业用水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以及水权交易等机制方面，探索了有益的经
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我区全面推进改革奠定了基础。2015
年，经自治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自治区第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对现行水资源费标准及分类进行了适当调整。目前，大部分地区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但也有个别地区存在当地政策与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水资源费政策不符的情况，为了更好地落实新水资源征收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水资源征收标准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规定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二、认真落实水资源费和水资源补偿费定价权限

(一) 水资源费定价权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规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水资源补偿费定价权限。水资源补偿费属于行政性收费范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 号)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

从目前的规定看，各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无水资源费、水资源补偿费定价权限。因此，各地(州、市)凡未按上述规定，擅自越权制定或调整水资源费和水资源补偿费的，均应立即废止。

三、从严掌握免征水资源费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对非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农民 30 年承包土地灌溉直接取用地下水的，限额以内用水免征水资源费；对水利工程供农业生产用水的，暂免征收水资源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政府令 128 号)有关规定，农村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少量取水，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征的其他情形，免征水资源费。除以上情形之外，各地均不得擅自扩大水资源费免征范围。

四、关于水利工程水资源费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规定，由水利工程供水的，其水价中应当包含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缴纳。各地在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